

**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、四等考試
命題大綱刪除、修正說明一覽表**

一、刪除

序號	等別	類科	科目名稱	說明	修正後編號
1	三等	企業管理	人力資源管理	類科刪除	128
2	三等		經濟學	類科刪除	9
3	三等		行銷管理	類科刪除	129
4	三等		企業政策	類科刪除	130
5	三等		財務管理	類科刪除	131
6	三等		生產與作業管理	類科刪除	132
7	四等	企業管理	人力資源管理概要	類科、科目、大綱刪除	×
8	四等		經濟學概要	類科刪除	67
9	四等		財務管理概要	類科刪除	68
10	四等		行銷管理概要	類科、科目、大綱刪除	×
11	四等	審計	會計學概要	類科刪除	7
12	四等		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	類科刪除	12
13	四等		審計學概要	類科刪除	13
14	四等		審計應用法規概要(包括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)	類科刪除	15

二、修正

序號	等別	原類科名稱	修正後類科名稱	原科目名稱	修正後科目名稱
1	三等	地政		民法(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)	民法(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編)
2	四等	人事行政		心理學(包括諮商與輔導)概要	心理學概要(包括諮商與輔導)